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7年07月0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3167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警專訓字第0920405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010114040 號函
核定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警專訓字第10100039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110128044號函
核定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警專訓字第11104523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警專訓字第1140005401號函修正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學生。
學生申訴制度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限，學生意見反映不適用本要點。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生代表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
 -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本校專(兼)任教官(師)，具有法律、教育或心理學等專業素養者五人。
 - (三)外聘法律、教育或心理專業學者四人。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本校專(兼)任教官(師)一人擔任之。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繼任委員之遴選由秘書單位簽請校長選定。
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申請與申訴案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定之。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訓導處主任兼任之；幹事一人，由訓導處訓育組組長兼任之。

七、申訴人應於收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期隊別或班別、科別、學號、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

(二) 申訴請求事項。

(三) 申訴事實及理由。

(四)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下稱原單位)之書面通知影本或截圖證明。

(五) 收受懲處、措施或決議(下稱原措施)之年月日。

(六) 證據。

(七)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單位。

原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認無理由者，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答復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訴書內容不完備，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一) 申訴書內容不完備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

(二) 申訴未依規定期限提出。

(三) 申訴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非屬學生權益救濟事項。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三、申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十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十五、原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確定前，申訴人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之申訴人，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 十六、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七、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八、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代表及相關人員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九、申訴案件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認有明顯違反法規、調查程序重大瑕疵或發現有利申訴人之新證據，得予變更、撤銷或送回原單位重新決定。
申訴案件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事實認定。

二十、申評會會議決議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單位。

原單位如認為有抵觸法規或窒礙難行等不同意見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申請再議之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對本校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救濟及訴願之答辯，由原單位依各該權責回復。

二十二、申訴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